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及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审慎核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—分部报告》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监事：

黄志伟

刘昊芸

张忠华

吴光辉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